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
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置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1	信息披露	收购人刘柳女士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公司。



（二）风险事项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该公告披露的内容，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通知，美好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温尔馨”）的上层股东发生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前，北京温尔馨由刘道明先生（持股 66.667%）及其女儿刘柳（持股 16.667%）和刘南希（持股 16.667%）共同持有，刘道明先生通过控股北京温尔馨间接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美好集团，为美好置业的实际控制人。

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父女之间出于继承和家庭内部传承安排，刘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温尔馨股权过户于其女儿刘柳，北京温尔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

柳（持股 83.334%）、刘南希（持股 16.667%）。刘柳女士通过上述受让赠与，从而通过控股北京温尔馨间接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道明先生变更为刘柳女士，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尚未收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父女之间出于家庭内部传承安排进行的公司上层股东的股权变更。收购人刘柳女士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风险。相关风险事项不会导致触发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通知收购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